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遮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玉马遮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3,912.15元。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贵贤应回避表决。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1年发生金额（元）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0	213,478.05	853,912.15
购买关联方车辆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	购买车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1年发生金额(元)
	有限公司					
合计				不超过 1,150,000	213,478.05	853,912.15

(三)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853,912.15	不超过 992,548.85	100	-13.9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保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5、法定代表人：崔月青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13.56万元，净资产为6,633.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9.68万元，净利润为-7.17万元。

9、关联关系：玉马保丰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承志、崔

月青夫妇。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租赁股东玉马保丰房屋建筑物等、购买股东玉马保丰车辆。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玉马保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玉马保丰向公司出租房屋及厂房等，用于公司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办公房屋租金为21.67元/月/平方米，生产厂房租金为7.50元/月/平方米。

2、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玉马保丰签订购买车辆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拟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贵贤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